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2017〕1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就业引导工程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为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地域和就业领域，教育引导毕业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积极有效地鼓励引导毕业生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学校研究制订了《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7年1月4日

内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全国各地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锻炼成长，有利于高等教育的深入改革，有利于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引导工作，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学校在就业引导工程原有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依据广泛调研，听取多方建议，特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就业引导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积极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就业引导贯穿到人才培养和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培养树立学生“志在四方”的生涯发展观念。要从服务国家经济建设与产业结构转型对人才的战略需求出发，自觉站在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高度，把面向国家战略输送毕业生作为光荣使命，在充分的双向选择基础上，积极有效地鼓励、引导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在“两个一百年”建设进程中，成为国家重要行业、重要领域的卓越人才和中坚力量。

总体目标：未来 5 年内，通过就业引导工程的有效实施，实现 3 个“10”的工作任务。一是建设 10 个就业引导重点城市群，

与 300 家外省市人才中心、重点用人单位建立密切联系；二是毕业生参与引导就业的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就业的人数逐年上升；三是实施就业引导工程 10 个重点建设项目，形成就业引导工作的经验做法，涌现一批新的就业引导先进典型。

二、基本原则

强化价值引领，突出问题导向。把服务国家的择业价值观体现在就业引导的全过程，充分发挥一线教师、优秀校友、行业专家的教育引领作用，强化学生骨干、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服务人民，服务国家”的择业观在校园里蔚然成风，引导更多毕业生转变观念，立足长远，自觉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实现人生价值。

优化顶层设计，实施动态调整。充分认识就业引导工作的主要意义，科学规划、合理论证就业引导的方向、目标、范围和方式方法。要调研分析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变化，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开拓工作领域，评估实施效果，动态调节政策力度和引导重点，适才适岗输送毕业生。

坚持以人为本，强调充分选择。从毕业生成长成才的内在需要和客观规律出发，激发毕业生生涯长远发展的规划意识和主体意识，在充分了解、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开展就业引导工作。要采取各种举措关心、帮助毕业生在不同地区、行业、单位的成长成才过程，不断增强华理人的爱国情怀、使命意识和母校认同。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落实政策引导，完善项目组织机构保障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充分认识加强就业引导对促进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学校长远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就业引导工作上升到学校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全局的高度予以重视。认真贯彻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鼓励引导大学生基层就业的政策文件，在学校层面上研究制定可操作、可持续的就业引导扶持政策，为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营造良好的激励氛围，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就业工作一线队伍要切实把握、宣传、贯彻落实政府和学校的各项就业方针政策，在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指导下，做好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 加强领导，提供保障。学校依托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校级就业引导工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各职能部处、专业学院、教学培养单位，为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引导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机构保障；各学院成立院级就业引导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确保就业引导工程项目全面落实、稳步推进。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队伍要明确目标，制定计划，加强协作，评估效能，把就业引导作为长期性、常态性工作来执行。

3. 注重引导，扩大奖励。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充分调研毕业生职业发展意愿和国家、地方人才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出台《就业引导工程奖励实施办法》（附件），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适当程度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于

积极投身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可授予“基层就业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对于面向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且事迹突出的，在“优秀毕业生”评选中予以适当倾斜；设立就业引导奖励专项资金，根据毕业生参加引导项目的具体情况，发放不同额度的奖励。各学院也可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学院层面的引导激励政策办法。

（二）全面实施重点项目，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水平

围绕就业引导的总体要求，依托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体系，实施就业引导工程10个重点建设项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逐步实现项目规范化、常态化。主要工作内容有：

1. 制订就业引导分级目录。从就业引导目标出发，按照就业地域、城乡属性、行业领域、单位性质等因素，将就业引导方向分为I、II、III、IV类等级，每学年初修订发布当年度《就业引导工程导向单位名单》，明确就业引导的范围、类别，突出导向重点，使就业引导项目实施和奖励政策执行更加规范合理。

2. 夯实基层项目就业工作。认真做好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的宣传、招募、组织工作，加大毕业生项目就业报名的动员力度，邀请服务期内的基层校友返校，与当年报名学生分享考试经验和工作体会，组织专门机构开展考前辅导，提高学生参加项目就业的积极性和竞争力。

3. 拓展外省市就业市场。与各地人社部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用人单位紧密联系，积极组织、参与地区性的网上、网下招聘会，举办外省市单位专场招聘会、宣讲会，通过就业信息网、

微信公共号等平台针对性推送外省市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加快建设外省市就业实习基地，逐步积累起一批遍布全国、覆盖重点行业及领域、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导向单位，定时定向输送优秀毕业生。

4. 优化生涯发展支持体系。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队伍积极地为面向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就业的毕业生提供细致周到的指导服务。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针对毕业生的不同特点和需求，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面向全体毕业生大力宣传就业引导政策，讲解导向就业的途径，面向有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专门的生涯规划指导和政策分析解读，举办相关指导讲座、培训等。开辟就业引导工程“绿色通道”，在手续办理过程中为相关学生简化流程、提供方便。

5. 营造就业引导有利氛围。每年面向应届毕业生发布倡议书，号召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印发《就业引导工程手册》，传达就业引导的最新动态和激励政策，宣传先进典型的突出事迹，在全校范围内积极营造外省市就业可敬、基层就业光荣的舆论氛围。

6. 强化就业引导仪式教育。每年举办就业引导工程出征仪式，由校领导出席并宣读表彰决定，为毕业生授红旗、佩红花、颁发奖励证书，增强导向就业毕业生的使命感和荣誉感，把出征仪式办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彰和激励毕业生、鼓舞和教育在校生的生动课堂，上好毕业生离校前思想政治教育的最后一课。

7. 开展就业引导集中走访。每年制订就业引导工程走访项目计划，组织校院两级走访队伍，利用暑假期间密集考察走访一批重点地区的政府部门、人才交流中心以及重要行业的用人单位，了解地区、行业、企业需求动态，向地方、企业定向发布生源信息，增进双方人才供需合作。

8. 加大外省市毕业生关怀力度。每年对外省市就业毕业生开展跟踪调查，详细了解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工作情况、成长历程及思想心得，为外省市校友提供力所能及的关怀与帮助，切实做到“扶上马、送一程”，最大程度地凝聚“华理人”的校友认同。

9. 树立就业引导先进典型。开展“基层学子母校行”等系列活动，组织往届奔赴外省市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来校宣讲、座谈，开辟就业信息网“就业典型”专栏，利用校园网、校报、微信等媒体平台宣传就业引导工程毕业生的先进事迹，通过朋辈教育、典型示范教育的方式影响更多毕业生做出正确选择。

10. 调研地区、行业发展状况。推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系列调研项目，支持鼓励学生职业发展类社团、学生社会实践团体参与项目研究，收集、发布重点城市产业状况、收入水平、落户政策、人居环境等学生关心的信息，宣传各地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撰写重点行业调研报告，使在校学生对中国建设事业的广阔天地具备更深刻形象的认识。

（三）总结就业引导工作成效，开展就业引导工作量化评估

1. 把就业引导工作的举措、成效作为《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

和调查报告》(白皮书)及《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就业引导工作年度总结,精确统计就业引导工程毕业生的就业去向和就业状况。

2. 鼓励学院就业工作队伍积极参与就业引导工程项目,认真做好毕业生基层就业信息统计工作,把就业、基层就业人数及比例,作为评选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重要参考依据;修订完善《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将基层就业情况纳入就业工作考核评价指标,探索就业引导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建设。

附件一:《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奖励实施办法》

附件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附件三:《2016~2017 学年就业引导工程导向单位名单》

附件四:《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奖励申请表》

附件五:《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毕业生工作情况考察表》

华东理工大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奖励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文件及教育部、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实施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引导工程，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奔赴祖国最需要的地方、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单位就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奖励规定。

一、奖励对象

我校按照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生除外）中，面向基层、国家和地方项目、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上海以外生源地方向就业的，可申请就业引导奖励。其中，重点地区、重点单位、生源地就业均须签订三方协议。

二、奖励范围及标准

根据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就业引导重点，将 5 类就业引导去向（基层就业、项目就业、重点地区就业、重点单位就业、生源地就业）划分为四级，详细分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引导方向	说明		分级
基层就业	基层单位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技推广站、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生服务站、文化站、劳动就业服务站等单位。其中，艰苦地区是指国家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见附件二。	I
	艰苦行业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I

项目就业	毕业生报名参加以下基层就业项目并获录取者：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项目；应征入伍；面向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上海合作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机构就业；国家和地方推出的其他类别项目就业。		II	
重点地区就业	“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省份	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贵州、广西、云南、西藏	II	
		陕西、重庆、四川、黑龙江、吉林、江西、湖南	直辖市、省会城市	III
			其他城市	II
		辽宁、山东、福建、安徽、湖北、海南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IV
			其他城市	III
	江苏、浙江、广东	IV		
其他导向地区	积极选聘本校毕业生，或与学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协议的其他城市。具体名单由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认定。		III	
重点单位就业	面向与学校具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用人单位签约，并在上海以外地区就业。该名单（附件三）由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颁布、修订。		II	
生源地就业	非定向培养的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港澳台生源毕业生回到生源地省/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就业。	北京、天津、香港、澳门、台湾	IV	
		河北、河南、山西	省会城市	IV
			其他城市	III

奖励标准如下：

1. 符合 I、II、III、IV 类标准的毕业生，思想品德表现和学习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授予毕业当年度的校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2. 就业去向为 I 类的毕业生，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奖励。
3. 就业去向为 II 类的毕业生，给予每人 2000 元的奖励。
4. 就业去向为 III 类的毕业生，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励。
5. 此外，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还可获得学校专项优惠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校通字〔2006〕80 号文件执行；

参加上海市“三支一扶”项目和远郊、镇属学校任教的毕业生，还可获得上海市政策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上海市各项政策执行。

三、奖励实施细则

1. 奖励时间为每年6月下旬。其中，符合I、II、III类奖励条件的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申请表（附件四）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学校负责审核并确定表彰资格。申请表须填写清楚个人生源情况、就业情况以及近两年的职业打算，佐证材料为就业协议书或西部志愿者证明材料等。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或材料提交不完整的，视为放弃奖励。符合IV类奖励条件的毕业生由学院统一报送名单，经学校审核通过后进行表彰。

2. 同时符合不同类别奖励条件的毕业生，取其中奖励额度较高的进行奖励。

3. 对获得I、II、III类奖励的毕业生，奖励金一次性发放。在签约单位工作满一年后，毕业生可提交单位签字盖章的《就业引导工程毕业生工作情况考察表》（附件五），学校审核通过后可追加发放奖励金额的50%。

4. 毕业生如因个人原因在毕业后一年内与原签约单位解约，学校保留要求毕业生退还奖金的权利。

5. 本实施办法由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华东理工大学

2016年12月

附件 2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制发)

省份	重点县名称
河北	行唐县、灵寿县、赞皇县、平山县、青龙县、大名县、魏 县、临城县、巨鹿县、新河县、广宗县、平乡县、威 县、阜平县、唐 县、涞源县、顺平县、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蔚 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赤城县、崇礼县、平泉县、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海兴县、盐山县、南皮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阜城县、涿鹿县赵家蓬区
山西	娄烦县、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右玉县、左权县、和顺县、平陆县、五台县、代 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吉 县、大宁县、隰 县、永和县、汾西县、兴 县、临 县、石楼县、岚 县、方山县、中阳县
内蒙古	武川县、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库伦旗、奈曼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卓资县、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四子王旗、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苏尼特右旗、太仆寺旗、正镶白旗
吉林	靖宇县、镇赉县、通榆县、大安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
黑龙江	延寿县、泰来县、甘南县、拜泉县、绥滨县、饶河县、林甸县、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抚远县、同江市、兰西县、海伦市
安徽	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岳西县、颍东区、临泉县、阜南县、颍上县、砀山县、萧 县、灵璧县、泗 县、裕安区、寿 县、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利辛县、石台县
江西	莲花县、修水县、赣 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吉安县、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乐安县、广昌县、上饶县、横峰县、余干县、鄱阳县
河南	兰考县、栾川县、嵩 县、汝阳县、宜阳县、洛宁县、鲁山县、滑 县、封丘县、范 县、台前县、卢氏县、南召县、淅川县、社旗县、桐柏县、民权县、睢 县、宁陵县、虞城县、光山县、新 县、商城县、固始县、淮滨县、沈丘县、淮阳县、上蔡县、平舆县、确山县、新蔡县
湖北	阳新县、郟 县、郟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 县、丹江口市、秭归县、长阳县、孝昌县、大悟县、红安县、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麻城市、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神农架林区
湖南	邵阳县、隆回县、城步县、平江县、桑植县、安化县、汝城县、桂东县、新田县、江华县、沅陵县、通道县、新化县、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广西	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融水县、三江县、龙胜县、田东县、德保县、靖西县、

省份	重点县名称
	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昭平县、富川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忻城县、金秀县、龙州县、天等县
海南	五指山市、临高县、白沙县、保亭县、琼中县
重庆	万州区、黔江区、城口县、丰都县、武隆县、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四川	叙永县、古蔺县、朝天区、旺苍县、苍溪县、马边县、嘉陵区、南部县、仪陇县、阆中市、屏山县、广安区、宣汉县、万源市、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甘孜县、德格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木里县、盐源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贵州	六枝特区、水城县、盘县、正安县、道真县、务川县、习水县、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紫云县、江口县、石阡县、思南县、印江县、德江县、沿河县、松桃县、兴仁县、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望谟县、册亨县、安龙县、大方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黄平县、施秉县、三穗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剑河县、台江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雷山县、麻江县、丹寨县、荔波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三都县
云南	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富源县、会泽县、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永胜县、宁蒗县、宁洱县、墨江县、景东县、镇沅县、江城县、孟连县、澜沧县、西盟县、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县、沧源县、双柏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屏边县、泸西县、元阳县、红河县、金平县、绿春县、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勐腊县、漾濞县、弥渡县、南涧县、巍山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梁河县、泸水县、福贡县、贡山县、兰坪县、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
陕西	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陇县、麟游县、太白县、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县、富平县、延长县、延川县、宜川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横山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甘肃	榆中县、会宁县、麦积区、清水县、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张家川县、古浪县、天祝县、庄浪县、静宁县、环县、华池县、合水县、宁县、镇原县、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临洮县、漳县、岷县、武都区、文县、宕昌县、康县、西和县、礼县、两当县、临夏县、康乐县、永靖县、广河县、和政县、东乡县、积石山县、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夏河县
青海	大通县、湟中县、平安县、民和县、乐都县、化隆县、循化县、泽库县、甘德县、达日县、玛多县、杂多县、治多县、囊谦县、曲麻莱县

省份	重点县名称
宁夏	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
新疆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乌什县、柯坪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叶城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尼勒克县、托里县、青河县、吉木乃县

附件 3

2016~2017 学年就业引导工程导向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编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	单位类别
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山东东营	中石化下属企业
2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青岛	中石化下属企业
3	中国石化济南分公司	山东济南	中石化下属企业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上市企业
5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上市企业
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仪征	中石化下属企业
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上市企业
8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上市企业
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上市企业
1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行业知名企业
1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上市企业
1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浙江绍兴	上市企业
1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上市企业
14	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	安徽安庆	中石化下属企业

编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	单位类别
15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行业知名企业
16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	吉林吉林	中石油下属企业
17	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	吉林吉林	中石油下属企业
1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上市企业
19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上市企业
2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上市企业
21	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	河南洛阳	中石化下属企业
22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中石化下属企业
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上市企业
2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原化工部下属
25	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	湖北潜江	中石化下属企业
26	中国石化荆门分公司	湖北荆门	中石化下属企业
27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原化工部下属
28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航天六院)	陕西西安	艰苦行业单位
2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行业知名企业
3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行业知名企业

编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	单位类别
3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上市企业
32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上市企业
33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原化工部 下属
34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上市企业
35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四川成都	艰苦行业 单位
36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	四川成都	艰苦行业 单位
37	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	新疆克拉 玛依	中石油下 属企业
38	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 和浩特	上市企业
39	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 和浩特	上市企业
40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行业知名 企业
41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中石油下 属企业
4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 木	行业知名 企业
43	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上市企业
44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	江西九江	中石化下 属企业
45	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	行业知名 企业
46	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上市企业

编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	单位类别
4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上市企业
48	云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行业知名企业
49	贵州瓮福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行业知名企业
50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中石化下属企业

附件 4

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奖励申请表

姓名		学院	
学号		专业	
生源地	省	市	身份证号
签约单位			
工作地址			
申请奖励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艰苦地区基层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和地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源地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申请事由	(详细说明就业情况、工作地等)		
未来两年的职业规划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学校意见	同意授予（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就业引导奖励。 签字（盖章）：		

附件 5

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毕业生工作情况考察表

工作单位：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原学院	
毕业时间		学历		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行（具体到网点信息）			
银行卡号			
工作地点	省（区）	市（州）	县
自我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华东理工大学 276 信箱（一教 104）

邮编：200237 传真：64253489